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明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席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4,464,612.74	3,319,068,755.09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9,672,235.82	3,147,943,729.40	10.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526,910.56	-8.32%	823,276,922.16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869,246.39	-21.17%	515,970,847.10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059,761.76	-2.68%	448,218,728.41	-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2,014,561.88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8	-21.18%	0.7534	-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8	-21.18%	0.7534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24%	15.36%	-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57,85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9,04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6,246.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19,726.0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38,22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998,814.2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78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3,12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902.43	
合计	67,752,118.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5%	154,461,004	115,845,753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9%	144,412,993		质押	57,040,00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6%	10,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024,10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14%	7,793,800		质押	360,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82%	5,630,36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412,993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2,993	
徐明波	38,615,251			人民币普通股	38,615,251	
彭国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4,100	
汪滨	7,7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3,800	

金燕	5,630,361	人民币普通股	5,630,36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徐明波先生和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彭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7,302,8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91,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793,800 股。金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1,3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619,06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30,36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034.60%，主要系持有的复星医药重分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本科目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51.3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120.96%，系预付购买原材料、支付技术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90.46%，主要系公司本期终止与中科生物的实验项目，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73.73%，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6. 股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49.92%，主要系送红股所致。
7. 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201.50%，系持有的复星医药重分类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65.10%，主要系本期冲回计提的中科生物坏账准备所致。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882.92%，主要系持有的复星医药重分类由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转入本科目所致。
10.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5.21%，主要系处置中科生物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8.7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2.56%，主要系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44.37%，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投资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徐明波先生	2011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0份（未除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在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以下承诺：（1）为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201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2）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201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	2011年05月07日	徐明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决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法人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徐明波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明波先生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承诺。	2003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032.89	至	83,409.97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08.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部分产品短期受行业政策影响增速放缓。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96	复星医药	68,968,860.31	4,050,073	0.31%	4,150,073	0.21%	100,058,260.03	43,623,37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255,000.00	650,000		650,000		3,198,000.00	-890,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2,889,100.00	173,000		173,000		1,465,310.00	-379,01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新股申购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900,000.00	30,000		30,000		708,000.00	-244,3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864,160.09	195,000	--	175,000	--	2,008,050.00	-468,216.52	--	--
合计			80,877,120.40	5,098,073	--	5,178,073	--	107,437,620.03	41,641,257.5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